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7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兆星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812,943.97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微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微研”）在本年度已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00亿元的综合授信审批额度的基础上，新增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即累计授信规模调增为不超过8.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办理授信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